

办理结果：A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深 圳 市 公 安 局 龙 岗 分 局

签发人：牟向江

深公龙函〔2022〕001号

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20220018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王舒、李智忠、叶志荣代表：

关于解决社区新、旧门牌号过渡等问题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严办，结合我区二维码门楼牌建设现状，现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尊重门楼牌历史，保持相对稳定。按照“统一管理、方便群众”的基本要求，我局全量拍照采集全区楼栋建筑物不同要素，并对信息化数据留底备查。能采集到历史门牌的现有建筑物的门楼牌，以尊重历史，保持稳定的原则，尽量采用已使用的门楼牌名称。无法采集到相关信息，确需要修改的，做好公示后进行调整。

二、强化门楼牌地址梳理编设，避免错号、重号。梳理地址、道路、网格楼栋、房屋编码等数据，依照二维码门楼牌标准进行编设，减少错、漏、重号等错误。对原有门楼牌号错乱、

重复等问题进行重新梳理、修正，对新增地址进行补充。

三、已装牌体数据二次校验，立行立改。分阶段分街道对已有门楼牌号牌地址数据进行二次核验，提升准确率。对社区居民反馈存在错误的门楼牌地址数据开展实地走访核对，及时告知社区居民核验结果。核查发现问题的，优先处置及时纠错。

四、推进数据互通，加强工作指引。开展新门楼牌标准地址与网格房屋编码匹配工作，推动不同部门之间的地址数据共享。积极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等职能部门，提醒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全区道路名称命名、变更等事项的公示工作。加强与龙岗区委政法委（网格办）、龙岗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做好证件办理变更流程的工作指引。

五、提供便民渠道，减少群众奔波。提供门楼牌专项咨询电话，第一时间介入核实新旧门楼牌号的不一致的情况，并开具地址证明。探索以物业中心代为办理、统一存取发放的便民措施，减少对社区居民、企业造成的不便。

此函。



(联系人：陈韬；联系电话：13502820811)